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子杰

選任辯護人 王仕為律師

彭立賢律師

楊文瑞律師

被 告 黃義松

選任辯護人 李安傑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287、362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下午四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36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下午4時宣判，但該日適逢颱風來襲，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進行宣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柏嘉
03 法官 陳韋如
04 法官 張明宏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蔡紫凌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